

文件编号: **NYMEX 16-0423-BC**

非会员: **WEN HUI WANG**

规则违反: **NYMEX 规则 575.D.禁止扰乱市场行为**  
任何人均不得意图扰乱有序开展交易或公平执行交易或草率地忽视对有序开展交易或公平执行交易的不利影响而输入或促成输入可操作或非操作类消息。

**NYMEX 规则 432.一般违规行为（部分）**

以下行为属违规:

**L. 1.**未能在经适当召集的听证会、安排的工作人员约谈或与任何调查有关出现在交易所、交易所工作人员或任何调查或听证委员会面前;

调查结果: 2018 年 3 月 1 日, 纽约商业交易所 (“NYMEX”) 调查委员会的审查小组指控 Wen Hui Wang (“Wang”) 违反了 NYMEX 规则 575.D.和 432.L.1., 指控依据为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期间, 与 Wang 相关联的 13 个标签 50 ID 通过以明显协同的方式快速连续下达多个订单造成原油期货市场价格及/或交易量波动。此外, Wang 也未能出现在交易所工作人员面前参加预定的约谈。

2018 年 6 月 21 日, NYMEX 商业行为委员会 (“BCC”) 听证小组作出了认为 Wang 未能回答对他提出之指控的裁定。听证小组进一步裁定 Wang 被视为已承认作出的指控并且已放弃要求对指控理据进行听证的权利。

2018 年 7 月 11 日, NYMEX BCC 审查小组 (“BCC 审查小组”) 举行了处罚听证会并认定 Wang 实施了所指控的违反行为。

处罚: 按照 NYMEX 规则 402.B (制裁), BCC 审查小组责令 Wang (1) 支付 50,000 美元罚金; 及 (2) 永久禁止 (a) 申请任何芝商所交易所的会籍; (b) 直接或间接访问芝商所拥有或控制的任何交易或清算平台; 及 (c) 进入任何芝商所交易所拥有或经营的任何交易大厅。

生效日期: 2018 年 7 月 30 日